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文件

浙金复〔2025〕447号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 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

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2025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请示》（瑞银〔2025〕102 号）及相关说明解释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你行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。
- 二、你行发行和管理二级资本债券，应严格遵守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- 三、你行可在批准额度内，自主决定发行时间、批次和规模，并于批准后 24 个月内完成发行。

四、你行应在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就有关发行情况向我局和绍兴金融监管分局报告。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
2025 年 12 月 12 日

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金融监管总局准入司、农村银行司，绍兴金融监管分局，浙江农商联合银行。

内部发送：准入处，办公室，农村银行处。

联 系 人：江岸

电话：（0571）87189128

（共印 1 份）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12 日印发